青岛大学横向项目审批管理流程

青岛大学科技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《合同书》、《青岛大学横 向合同审批表》,起草合同书、填写审批表



20 万元(含)以下的项目经二级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,报科技处科技合作办公室



2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经二级单位 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后报科技 处科技合作办公室,委托学校依 法治校与法律事务中心审查合同





合同签订后,项目负责人可委托科技处办理技术合同认定、 免税(限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)等相关事宜



经费到帐后,项目负责人交合同原件一份到科技合作办公室 备案,提交《青岛大学横向科研项目责任书》一式三份审核, 同时提供经费到账日、发票税额、来款单位等信息



科技处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后,项目负责人负责将项目信息录 入科研管理信息系统,科技处负责审核确认



科技处和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定期 检查,重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



项目结题。需提交:结题审批表、委托方出具的结题证明、 结题报告或研究报告等



相关资料归档